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00081)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綜合純利為港幣157,171,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3.07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18,168	1,176,754
銷售成本		(1,081,369)	(953,462)
毛利		236,799	223,292
其他收入		77,373	51,019
銷售及行政費用		(38,146)	(31,201)
其他經營開支		(156,362)	(136,975)
其他收入		(61,507)	(53,266)
溢利		45,826	-
溢利		(4,000)	-
溢利		34,193	74,541
溢利		15,446	-
溢利		(7,731)	(14,581)
溢利		(6,531)	(191,032)
溢利		10,320	9,057
溢利		145,680	(69,146)
溢利		(24,764)	(9,322)
溢利		14,048	26,898
溢利		23,604	-
溢利		1,491	-
溢利		5,437	-
溢利		-	(7,926)
溢利	(4)	165,496	(59,496)
溢利	(5)	(7,561)	(14,336)
溢利		157,935	(73,832)
溢利		13,006	197,476
溢利		170,941	123,644
溢利		157,171	137,883
溢利		13,770	(14,239)
溢利		170,941	123,644
溢利	(6)	60,058	44,650
溢利	(7)	港仙	港仙
溢利		33.07	31.05
溢利		30.33	(15.87)
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377	560,341
投資物業		135,724	185,664
預付租金		16,426	21,424
商譽		26,402	-
無形資產		215,421	160,287
在共同經營中之權益		577,562	478,714
在可聯營公司之權益		483,248	-
遞延稅項		13,020	-
應收貸款		2,920	2,920
遞延稅項		7,439	204,185
購置物業		584	2,958
應收稅項		-	4,725
購置物業		14,997	-
購置物業		<b>2,088,120</b>	<b>1,621,218</b>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1,419,094	-
應收賬項		88,764	91,672
應收賬項		295,141	241,718
應收賬項		428	542
應收賬項		143,112	37,059
應收賬項		18,760	2,086
應收賬項		73,044	-
應收賬項		6,750	11,012
應收賬項		27	-
應收賬項		106,832	-
應收賬項		-	211,987
應收賬項		376,581	439,34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2,528,533	1,035,418
		50,005	-
		<b>2,578,538</b>	<b>1,035,418</b>
負債			
應付賬項	(8)	955,282	235,647
應付賬項		-	33,213
應付賬項		59,763	-
應付賬項		101	227
應付賬項		2,018	-
應付賬項		17,599	-
應付賬項		23,478	12,870
應付賬項		32,457	22,727
應付賬項		6,000	-
應付賬項		334,501	147,339
		<b>1,431,199</b>	<b>452,023</b>
<b>淨流動資產</b>		<b>1,147,339</b>	<b>583,3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35,459</b>	<b>2,204,61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242	223,946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20,700	1,835,991
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		2,270,942	2,059,937
少數股東權益		410,385	3,781
<b>總權益</b>		<b>2,681,327</b>	<b>2,063,718</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8,893	112,517
遞延稅項		2,366	9,210
遞延稅項		172,873	19,168
		<b>554,132</b>	<b>140,895</b>
		<b>3,235,459</b>	<b>2,204,613</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在本財務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與經營相關的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期及首項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作出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SIC）－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SIC）－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3號	完成出售發展中物業之合約前收益

上述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採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不同處理者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及此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列者有所不同。

因首次採用上列準則及詮釋而對本期、前期或將來期間之賬目呈列方式、確認及計量所造成之重大影響乃於下列段落闡述：

#### 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改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內作獨立項目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現列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分配。此外，以前於稅項中包括之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稅項，現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 乙.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法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額，以成本入賬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丙.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基本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於前年度，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期滿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該收益或虧損的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將列入該期間的盈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定義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期滿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於盈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期滿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期滿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性質。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期內在盈利或虧損中確認。

**丁.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

以前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會被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及作減值測試當有顯示減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商譽攤銷及開始每年當有顯示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之相關過渡條文，將以前在儲備中所確認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為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內。而以前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資本化之商譽，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對沖。因會計政策之轉變，本年度內並無攤銷商譽之抵銷。以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被資本化之此類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作全數減值，因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無形資產*

以前年度，可無限期使用的出租汽車（的士）牌照乃按50年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當無形資產為無限期使用時，不需作攤銷。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須每年度及當有顯示無形資產可能被減值時，對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以其可收回款項及其帳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可永久使用之出租汽車（的士）牌照成本。

**戊.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SIC)-註釋第21號**

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在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增加或減少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之金額已轉入本集團期初保留盈餘。

在以往會計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SIC)-註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SIC)-註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字因而重列。

己.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其他資產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有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容許本集團可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該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予有效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失效或註銷，所以本公司所發出之購股權不作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若干本公司非上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該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予有效之購股權（「相關購股權」）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因相關購股權未能於計量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集團在評估相關購股權之內在價值時會先以獲授人提供服務的日期，及其後之每個報告日及當相關購股權被行使，放棄或失效時其內在價值之任何變化，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由於發行相關購股權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為淨負債及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估計此等購股權在每個報告日之內在價值均為零，所以並無作出以前年度的調整。

庚.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 因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款而減少折舊	—	550	550
— 因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款而產生攤銷	—	(550)	(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4,441)	—	(4,441)
所得稅開支減少	4,441	—	4,441
	<u>          </u>	<u>          </u>	<u>          </u>
本年純利增加/(減少)	<u>          </u>	<u>          </u>	<u>          </u>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SIC) —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 終止攤銷商譽	—	—	1,387	—	1,387
— 終止攤銷的士牌照	—	—	3,970	—	3,970
— 因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款而減少折舊	—	527	—	—	527
— 因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款而產生攤銷	—	(527)	—	—	(5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溢利	—	—	—	45,826	45,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 改變呈列方式	(3,557)	—	—	—	(3,557)
— 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之溢利(除稅後)	—	—	—	15,343	15,343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3,557	—	—	(6,026)	(2,469)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純利增加/(減少)	<u>          </u>	<u>          </u>	<u>5,357</u>	<u>55,143</u>	<u>60,500</u>

辛.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SIC) 一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6)	-	-	-	(21,966)
預付租賃土地款，包括於					
- 非流動資產	21,424	-	-	-	21,424
- 流動資產	542	-	-	-	542
證券投資	-	(211,987)	-	-	(211,98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211,987	-	-	211,987
<u>負債(增加)／減少</u>					
遞延稅項負債	-	-	-	(7,894)	(7,894)
少數股東貸款	-	6,996	-	-	6,996
<u>權益(增加)／減少</u>					
保留盈餘	-	-	20,890	(14,528)	(6,362)
商譽儲備	-	-	(20,890)	-	(20,89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22,422	22,422
少數股東權益	-	(6,996)	-	-	(6,99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4)	-	-	-	(16,854)
預付租賃土地款，包括於					
- 非流動資產	16,426	-	-	-	16,426
- 流動資產	428	-	-	-	428
證券投資	-	(104,713)	-	-	(104,71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104,713	-	-	104,713
<u>負債(增加)／減少</u>					
遞延稅項負債	-	-	-	(13,920)	(13,920)
少數股東貸款	-	6,893	-	-	6,893
<u>權益(增加)／減少</u>					
保留盈餘	-	-	20,890	(60,354)	(39,434)
商譽儲備	-	-	(20,890)	-	(20,89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22,422	22,422
少數股東權益	-	(6,893)	-	-	(6,893)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sup>1</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上述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首個應用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基本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風扇、吸塵機 及其他家庭電器和EMS業務	1,117,386	1,058,762	65,764	44,393
－製造及買賣電纜	40,505	40,097	2,793	(2,663)
－租賃物業	62,328	60,653	99,500	53,239
－物業發展	73,348	－	(13,820)	(34)
－買賣證券	－	－	43,732	75,222
－經營出租汽車	15,069	13,618	14,223	(26,677)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發展及貿易	9,532	3,624	(63,565)	(93,383)
－直接投資	－	－	(14,013)	(102,597)
	<u>1,318,168</u>	<u>1,176,754</u>	<u>134,614</u>	<u>(52,500)</u>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鋼管	34,504	17,118	12,968	(20,402)
－鋼材加工及貿易	－	47,999	－	(125)
－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	15,363	－	(2,106)
	<u>34,504</u>	<u>80,480</u>	<u>12,968</u>	<u>(22,633)</u>
	<u>1,352,672</u>	<u>1,257,234</u>	<u>147,582</u>	<u>(75,133)</u>
未分配行政支出			(32,463)	(38,737)
其他經營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5,612	1,625
利息收入			37,955	20,654
經營溢利／(虧損)			158,686	(91,591)
財務費用			(24,764)	(22,060)
出售停止營運業務之收益／(虧損)			－	232,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48	26,89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3,604	－
所購入一間聯營公司之確定淨資產公平值之額外收益			1,491	－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5,4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926)
所得稅前溢利			178,502	137,980
所得稅開支			(7,561)	(14,336)
本年度純利			<u>170,941</u>	<u>123,644</u>

業務間並無互相銷售。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按區域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 香港	17,917	14,684	—	—	17,917	14,68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4,054	329,153	34,504	80,480	548,558	409,633
— 北美	573,665	597,938	—	—	573,665	597,938
— 歐洲	84,275	119,533	—	—	84,275	119,533
—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48,272	45,754	—	—	48,272	45,754
— 其他地區	79,985	69,692	—	—	79,985	69,692
	<b>1,318,168</b>	<b>1,176,754</b>	<b>34,504</b>	<b>80,480</b>	<b>1,352,672</b>	<b>1,257,234</b>

#### 4. 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33	32,895
攤銷	4,368	11,055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7,655	10,874
中國其他地區	10,847	288
	<b>18,502</b>	<b>11,162</b>
以前年度之不足額／(超額) 撥備		
香港	(680)	270
中國其他地區	—	(266)
	<b>(680)</b>	<b>4</b>
遞延稅項	<b>(10,261)</b>	<b>3,170</b>
	<b>7,561</b>	<b>14,336</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乃就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應繳稅率15%—33% (二零零四年：33%) 計算。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仙 (二零零四年：3仙)	20,019	13,29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仙 (二零零四年：7仙)	40,039	31,352
	<b>60,058</b>	<b>44,650</b>

二零零四年中期及末期股息授出以股代息選擇，該以股代息選擇已被股東接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 港幣千元
現金	18,096	6,790
以股代息	13,256	6,508
	<u>31,352</u>	<u>13,298</u>

#### 7.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57,1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883,000元)及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5,335,000(二零零四年：444,132,000)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純利／(虧損)	157,935	(73,832)
可分配予少數股東之業績	(13,755)	3,333
	<u>144,180</u>	<u>(70,499)</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所述之數據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已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除Tigerlily Oversease Limited(「Tigerlily」)的購股權外，潛在普通股於本集團的每股盈利／(虧損)存在反攤薄效應。

行使Tigerlily之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每股盈利／(虧損)有攤薄影響。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0,673	75,622	65,561	72,174
31-60天	34,613	22,973	14,196	13,283
61-90天	9,066	11,068	6,273	4,745
91-180天	6,887	2,268	2,005	1,415
181-360天	2,276	713	83,689	977
360天以上	1,153	470	104,254	2,089
	<u>144,668</u>	<u>113,114</u>	<u>275,978</u>	<u>94,683</u>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有明確之信貸制度。銷售產品方面，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60天信貸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7仙)，給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收取擬派股息之權利，請將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摘要

### 家電：吊扇，檯扇及吸塵機

本集團本年度之吊扇業務，邊際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歐美市場業務略有下降；中東、非洲、及亞洲市場則仍錄得增長。本集團開發之高價扇款漸獲市場接受，故在原材料高漲之情況下仍能維持合理之銷售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高價款式以增進業務及改善邊際利潤。

本集團之枱扇業務與去年相若，利潤則由於匯率及物料增價而略告降低。展望來年估計競爭及物料之增價仍劇烈，對前景則保持審慎樂觀。

吸塵機的代工合約業務在引入兩款新型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已有所改善。預料二零零六年的產量將繼續提升，但因塑膠物料成本上漲而令邊際利潤有所收窄。

### 光學及影像

鐳射掃描器及定影器於本年度的設計生產代工業務分別錄得45%及90%的增長。定影器項目將新增兩條生產線，而一款成本較低的新型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量產。惟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產銷量因其中一款舊型號面臨淘汰而有所下滑，展望二零零六年全年的銷售有健康的增長，盈利有所改善。

### 電線電纜

本集團佔98%股權之廣東萬家樂電纜有限公司全年之業績已轉虧為盈。本年初已完成出售原有廠房用地之交易，新建廠房亦已投入營運，此次資源重整相應減省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有助改善盈利表現。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屢創新高，毛利減少。預料二零零六年度的物料價格依然高企，故該公司仍需控制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 不銹鋼焊管產品

本集團佔90.1%股權之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營運業績錄得輕微盈利。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售及轉移其生產設備及營運隊伍予一獨立第三方，並將其廠房租賃予該買家。此出售符合本集團重整資源以加強集團在核心業務的策略性市場地位之策略。

### 出租汽車(的士)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在2005年平穩經營。因政策規定的士牌照暫停過戶，本集團仍維持775個車牌。在全仁努力經營下，公司在行業內的評價有所上升。

### 地產投資及發展

本年度，中信廣場繼續吸引跨國及世界五百強企業等優質租戶，續簽租約的租金錄得穩定增長。廣州地鐵3號線中信廣場站經已投入使用，令中信廣場的訪客及租戶更為便利。憑著其樓高80層及395米的高度，中信廣場繼續保持其位列全球第七高之美譽。本集團利用市場對高級辦公樓熱切需求的優勢，於二零零五年以利好價格出售部份辦公樓單元，並將繼續維持此高價套現之策略。

位於深圳之高科技無塵廠房的長期租約繼續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

本集團在美國加州Livermore的商業樓群租務仍因區內供應過剩而受影響。現有數項租約在商談中，希望二零零六年的空置率可由25%減至約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入資位於廣州一地產項目之20%股權，該項目包括有五星級的Westin酒店，辦公樓及商場，總面積約為127,000平方米。該項目之結構工程共四十六層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封頂。預期辦公樓可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交付使用，而酒店則可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之56%間接權益，有關策略性收購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物業投資業務的發展潛力。收購完成時，該公司原有六個分別位於廣州、北京、合肥及上海等地的發展中項目，該等項目包含有不同類型的住宅、辦公及商業物業的總樓面連同持有作日後發展之項目總面積合共約有壹佰叁拾萬平方米。為進一步加強其土地儲備，該公司於收購後增加三個新項目以大量增加土地儲備。該公司之項目正按計劃續步進行中，根據現時之市場狀況，預期當該公司之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壹零年間相繼完成時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

## 科技投資項目

### 互聯網企業級自動轉譯軟件

Appeon Corporation繼續為其獨立軟件分銷商(ISV)及企業級客戶實施四級增值策略，並為其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建立廣泛的用戶群基礎。該四級增值策略包括向客戶提供1) Web遷移服務的工具平臺；2) 應用遷移解決方案的服務；3) 遷移後系統的持續維護和技術支援；4) 新應用模組的開發。Appeon於二零零五年成功實施此策略，令其在全球的業務及用戶數量有可觀增長。Appeon 3.0 Power Builder 產品版本的發佈贏得市場的普遍認同，令本年度的產品使用許可費收入較前年有更大的增長。Appeon於二零零六年將引入其他版本的產品及為Java和.NET市場提供服務平臺。該公司已組建一專業服務團隊向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的外包服務(ITO)。透過其產品及服務的增值策略，該公司有信心達成二零零六年的銷售目標。

### 超級刀片計算機

蜆壳星盈的一台每秒運算可達四萬億次的刀片式超級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世界運算最快超級電腦首五百強名單中名列第一百名後，已開發一系列GT4000的刀片式電腦產品。GT4000產品系列的客戶包括有在國內及香港的科研機構及政府部門，其卓越效能適用於生物醫學研究、醫療影像及數據交換系統、天氣預測、網上新聞發佈及資料共享的收費網站。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分別取得ISO9001:2000的質量管理体系認證證書及深圳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蜆壳星盈於二零零六年的產品策略除超級電腦外，亦將供應中檔及入門級之電腦伺服器、伺服器管理軟件及數據儲存系統。該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度的營業額可取得顯著的增長並希望達致收支平衡。

### 系統集成及企業軟件

本集團持有26.66%的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於低端硬件貿易業務持續發展，積極開拓分銷網絡，加上該公司之企業服務保持穩定增長，該公司於2005年維持盈利，全年業績有輕微增長。在應用系統及軟件服務方面該公司已成功將整套軟件產品推出。

### 寬頻通訊I.C.

Broadband Physics於年內持續籌集新的融資以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惟沒有成效。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終因財政緊絀而須解散。由於該公司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以換取過渡性貸款，本集團現正著手關閉該公司並接收其專利及科技之知識產權。

### 電子集成整流晶片

為配合客戶對產品的更廣泛需求，APD公司於本年度已加快回應客戶的樣版要求並繼續擴展其產品系列，預期市場對SBR™整流器產品的關注將續有改善。應用於高熱電源的新一代高電壓(300伏特，400伏特，500伏特及600伏特)系列的產品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內推出市場，此嶄新的產品系列可加強高電源產品如電腦伺服器、大型的液晶體顯示器及等離子電視等產品的效能，其強勁表現及利好價格將進一步加強APD在市場的獨有及卓越技術的優勢。

## 財務投資

本年度，全球主要股市的加權平均升幅約百分之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投資錄得盈利港幣約43,732,000元，財務投資組合之市值為港幣106,829,000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港幣1,352,672,000元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257,234,000元比較上升了港幣95,438,000元或8%。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來自EMS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可分配予股東之純利為港幣157,1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883,000元)。由於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估值增加港幣45,826,000元，於本審閱期間中確認為溢利。

## 財務資源及流動狀況

為達到強大及穩定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繼續使財務資源維持於一個健康水平，及令審閱期間的資產流動狀況保持穩定。此外，訂單已按時接收，因此不會有營業額反覆的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四年向一獨立第三者提供之貸款港幣16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償還港幣20,000,000元後下降至港幣140,000,000元，該貸款以每年15%利率計息，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全數獲償還。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與順德市恆順交通投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條款，向前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餘額人民幣81,000,000元(約港幣76,067,000元)(連同利息)預期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分三期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收到提前還款全數人民幣81,000,000元(連同至還款日期之利息)。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獲取新銀行貸款約港幣430,000,000元為購買Tigerlily Overseas Limited(「Tigerlily」)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融資，本集團已償還部份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縮減至港幣195,000,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以購買證券作融資的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港幣20,000,000元。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除以本集團位於美國及中國之部份資產作抵押之貸款(分別為美國貸款美金15,000,000元及中國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外，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是短期。

除上述外，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沒有明顯的改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借款是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仍以美元及人民幣經銷，並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付款。由於Tigerlily集團採用人民幣為銷售、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開支的結算貨幣，董事認為存在自然對沖。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極微。

## 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採用維持審慎的負債比率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負債比率，根據總銀行借貸淨額及股東權益計算為12.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零)。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港幣430,0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0元分別以用於購入Tigerlil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購入Tigerlily附屬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因此，總銀行借貸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有明顯增加。

##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814,400元購入越天發展有限公司(「越天」)20%的股東權益。於簽訂收購協議之同時，本集團與越天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越天提供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此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給股東通函內列出。另外，本集團與兩名Appeon Corporation(「Appeon」)之董事購入其於Appeon之股份共14.69%，此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新聞公告內列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515,473,000元之代價購入Tigerlily Overseas Limited(「Tigerlily」)100%已發行股本，而Tigerlil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物業發展。此收購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給股東通函內列出。

於審閱期間內，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1%之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美金2,500,000元出售其用作生產不銹鋼焊管的機器及設備予一獨立第三者。

除上述外，於本報告之日之期間內並沒有重大的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gerlily集團為其共同控制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約港幣31,71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gerlily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於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性支出的承擔分別約為港幣1,767,494,000元及港幣512,888,000元。

除上述外，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沒有明顯的改變。

###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抵押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之總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8,732,000元。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以若干位於中國之房地產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0元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15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本集團於國內之合作經營公司提供約4,000個職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董事之意見，除以下列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故此該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翁國基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翁國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作出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詳盡末期業績

本集團將按時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報告給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文匯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